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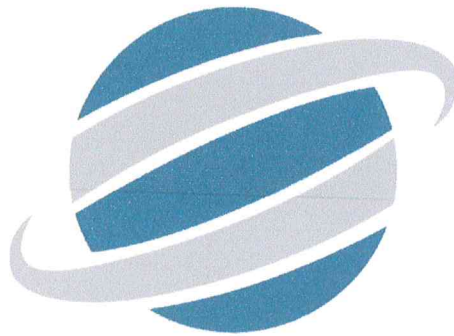
证券代码：832049

证券简称：广德环保

主办券商：五矿证券

江西省广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江西省抚州市广昌县广昌工业园区)



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

主办券商



五矿证券有限公司
MINMETALS SECURITIES CO., LTD.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4028号荣超经贸中心办公楼47层01单元)

二〇一九年九月

目 录

释 义	2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3
(一) 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	3
(二) 发行价格及定价依据	3
(三) 现有股东优先认购情况	3
(四) 发行对象情况及认购股份数量的情况	3
(五) 本次发行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是否发生变化	5
(六) 本次发行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5
(七) 本次发行实际募集金额达到预计募集金额	5
(八) 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涉及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核查	5
(九) 关于本次股票发行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的说明.....	6
(十) 本次发行是否涉及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机关核准、登记、备案程序的说明.....	6
(十一) 关于第三方聘请情况的说明	7
二、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7
(一) 发行前后前 10 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等比较情况.....	7
(二) 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股东人数、资产结构、业务结构、公司控制权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8
(三) 发行后主要财务指标变化	10
三、新增股份限售安排.....	10
四、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及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10
五、其他情况说明	11
六、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声明	12
七、备查文件	13

释 义

释义项目		释义
本公司、公司、发行人	指	江西省广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主办券商	指	五矿证券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指	江西省广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律师事务所、律所	指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董事会	指	江西省广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股票发行问题解答（三）》	指	《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

江西省广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350 万股，实际募集资金 1,575.00 万元人民币。

（二）发行价格及定价依据

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4.5 元。本次发行认购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

根据 2018 年年度报告，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每股净资产为 1.82 元，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不低于每股净资产价格。

发行人在 2018 年 1 月进行了一次股票发行，每股发行价格为 3.17 元，本次发行价格高于前次股票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公司最近三年的净利润、每股净资产、行业平均市盈率等多种因素，并与投资者协商后确定。

（三）现有股东优先认购情况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第八条：“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的，公司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的股票有权优先认购。每一股东可优先认购的股份数量上限为股权登记日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与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上限的乘积。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公司章程》第十八条规定：“在公司发行新股时，批准发行新股之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除非该次股东大会明确作出优先认购的安排。”

故本次股票发行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四）发行对象情况及认购股份数量的情况

1、发行对象及认购数量：

本次股票发行 350 万股，发行对象为厦门博芮贰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具体发行对象及其认购股份数量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认购人名称	认购方式	认购数量 (万股)	认购金额 (万元)	股东性质
1	厦门博芮贰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现金	350	1,575.00	机构投资者
合计			350	1,575.00	-----

2、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厦门博芮贰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200MA32KAUL34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厦门火炬高新区软件园创新大厦 C 区 3F-A299

执行事务合伙人：厦门博芮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施燕梅）

成立日期：2019 年 3 月 18 日

合伙期限：自 2019 年 03 月 18 日至 2059 年 03 月 17 日

经营范围：依法从事对非公开交易的企业股权进行投资以及相关咨询服务。

厦门博芮贰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于 2019 年 8 月 15 日获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颁发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备案编码：SGY878），其基金管理人厦门博芮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8 年 6 月 12 日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并依法公示（登记编号：P1068384）。

3、投资者适当性情况：

根据厦门博芮贰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营业执照及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股转投资者适当性证明》，该私募基金已于 2019 年 8 月 27 日开立股转交易账户，账号为 0899203664，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三条关于机构投资者的出资要求。

4、发行对象之间以及发行对象与公司、现有股东及其董监高之间的关联关系：

本次发行对象厦门博芮贰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公司在册股东

厦门博芮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厦门博芮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资设立的私募基金，甘倩陶（董事长甘力南子女）持有股东厦门博芮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8.89%的股权，除此之外，发行对象与公司及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五）本次发行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是否发生变化

本次股票发行前，甘力南持有公司 59.71%的股份，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股票发行后，甘力南持有公司 54.85%的股权，仍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综上，本次发行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未变更，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化。

（六）本次发行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管理，但发行对象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公司截至股权登记日在册股东为 12 人，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为 13 人，本次股票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不超过 200 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中豁免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情形，无需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

（七）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达到预计募集资金

根据公司于 2019 年 9 月 16 日在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2019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修订后）》，本次发行股票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575.00 万元，根据发行认购结果，实际募集资金金额为人民币 1,575.00 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已达到预计募集资金。

公司进行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实现产能提升和提高产品的市场占有率，进一步实现扩大规模和业务升级，强化公司行业地位，优化公司财务结构，提升公司的抗风险能力和盈利能力。

（八）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涉及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核查

通过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hixin.court.gov.cn/>）、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shixin.csrc.gov.cn/honestypub/>）、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及环境保护、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等相应政府部门公示网站等的查询，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厦门博芮贰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本公司以及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甘力南、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均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也不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

（九）关于本次股票发行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的说明

根据《2019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修订后）》、《股票认购协议》，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估值调整条款。公司与发行对象签订的《股票认购协议》中，均不存在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公司、股东也未与发行对象约定业绩承诺及补偿、“对赌”、股份回购、反稀释、认沽权、拖带权、优先权等“特殊条款”的情形，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中关于特殊条款的要求。

（十）本次发行是否涉及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机关核准、登记、备案程序的说明

1、本次发行是否须履行国资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发行人在册股东及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中不存在持有人类别为“国有法人”的股东，无需履行国资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2、本次发行是否须履行外资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发行人在册股东及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中不存在外资企业或境外自然人，无需履行外资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综上，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十一）关于第三方聘请情况的说明

在本次股票发行过程中，公司聘请五矿证券作为本次股票发行的财务顾问；聘请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作为本次股票发行的法律顾问；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次股票发行提供验资服务。除上述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公司在本次股票发行过程中，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在本次股票发行过程中，主办券商五矿证券也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8〕22号）、《关于规范主办券商推荐业务中聘请第三方信息披露等有关问题的通知》（股转系统公告〔2018〕1106号）的相关规定。

二、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一）发行前后前10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等比较情况

1、发行前（截至股权登记日2019年7月26日）公司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限售股份 数量(股)	无限售股份 数量(股)	股东性质
1	甘力南	23,575,000	59.7138	17,681,250	5,893,750	境内自然人
2	罗天贵	7,545,000	19.1109	5,658,750	1,886,250	境内自然人
3	抚州市锐智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3,150,000	7.9787	1,050,000	2,100,000	合伙企业
4	柯胜国	1,200,000	3.0395	0	1,200,000	境内自然人
5	厦门博芮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2.5329	0	1,000,000	境内法人
6	吴国仕	1,000,000	2.5329	0	1,000,000	境内自然人
7	深圳市德建大铭科贸合伙企业(普通合伙)	630,000	1.5957	0	630,000	合伙企业
8	许金富	500,000	1.2665	0	500,000	境内自然人
9	上海镍捷实业有限公司	330,000	0.8359	0	330,000	境内法人
10	甘敬洪	300,000	0.7599	225,000	75,000	境内自然人
	合计	39,230,000	99.3668	24,615,000	14,615,000	——

2、本次发行后，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限售股份数 量(股)	无限售股份 数量(股)	股东性质
----	------	-------------	-------------	---------------	----------------	------

1	甘力南	23,575,000	54.8511	17,681,250	5,893,750	境内自然人
2	罗天贵	7,545,000	17.5547	5,658,750	1,886,250	境内自然人
3	厦门博芮贰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500,000	8.1433	0	3,500,000	合伙企业
4	抚州市锐智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3,150,000	7.3290	1,050,000	2,100,000	合伙企业
5	柯胜国	1,200,000	2.7920	0	1,200,000	境内自然人
6	厦门博芮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2.3267	0	1,000,000	境内法人
7	吴国仕	1,000,000	2.3267	0	1,000,000	境内自然人
8	深圳市德建大铭科贸合伙企业（普通合伙）	630,000	1.4658	0	630,000	合伙企业
9	许金富	500,000	1.1633	0	500,000	境内自然人
10	上海镍捷实业有限公司	330,000	0.7678	0	330,000	境内法人
合计		42,430,000	98.7203	24,390,000	18,040,000	—

（二）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股东人数、资产结构、业务结构、公司控制权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1、发行前后股本结构变化情况

股东性质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有限 售条 件的 股份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8,731,250	47.44	18,731,250	43.58
	2、董事、监事及高管管理人员	5,883,750	14.91	5,883,750	13.69
	3、核心员工	-	-	-	-
	4、其他	-	-	-	-
	限售条件的股份合计	24,615,000	62.35	24,615,000	57.27
无限 售条 件的 股份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7,993,750	20.25	7,993,750	18.60
	2、董事、监事及高管管理人员	1,961,250	4.97	1,961,250	4.56
	3、核心员工	-	-	-	-
	4、其他	4,910,000	12.44	8,410,000	19.57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合计	14,865,000	37.65	18,365,000	42.73
总股本		39,480,000	100.00	42,980,000	100.00

2、股东人数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股东人数为 12 人，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东 1 人，本次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为 13 人，本次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

3、资产结构变动情况

项目	本次发行前 (2019年6月30日)		本次发行后 (以2019年6月30日数据测算)	
	金额(元)	占总资产比例	金额(元)	占总资产比例
货币资金	3,644,995.62	2.27%	19,394,995.62	11.00%
流动资产合计	92,799,769.66	57.82%	108,549,769.66	61.59%
非流动资产合计	67,696,082.70	42.18%	67,696,082.70	38.41%
资产总计	160,495,852.36	100.00%	176,245,852.36	100.00%
流动负债合计	79,386,881.35	49.46%	79,386,881.35	45.04%
非流动负债合计	0.00	0.00%	0.00	0.00%
负债合计	79,386,881.35	49.46%	79,386,881.35	45.04%
股东权益合计	81,108,971.01	50.54%	96,858,971.01	54.96%

本次发行以现金方式进行认购。发行后，公司货币资金、流动资产、公司总资产增加 1,575.00 万元；公司净资产增加 1,575.00 万元，其中股本增加 350.00 万元。

4、业务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主营业务为工业重金属危险废物的回收、利用、处置，公司资源化产品包括电池级硫酸镍、电积镍、电积铜等。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主营业务将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5、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前，甘力南持有公司 59.71% 的股份，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股票发行后，甘力南持有公司 54.85% 的股权，仍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因此，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前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动。

6、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变动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董事甘力南，董事、总经理罗天贵，监事甘敬洪持股变动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甘力南	董事长	23,575,000	59.7138	23,575,000	54.8511
罗天贵	董事、总经理	7,545,000	19.1109	7,545,000	17.5547
甘敬洪	监事会主席	300,000	0.7599	300,000	0.6980

本次股票发行前，上述董事甘力南，董事兼总经理罗天贵，监事甘敬洪持有

公司股份，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未参与持股。本次股票发行后，除上述董事甘力南、罗天贵，监事甘敬洪持股情况发生变化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情况没有变化。

（三）发行后主要财务指标变化

项目	2018 年度 /2018. 12. 31	本次发行后 2018 年度 /2018. 12. 31	2019 年 1-6 月 /2019. 6. 30	本次发行后 2019 年 1-6 月 /2019. 6. 30
基本每股收益（元）	0.21	0.19	0.23	0.21
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	12.28	9.49	12.01	9.49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7	-0.06	0.14	0.12
每股净资产（元/股）	1.82	2.04	2.05	2.25
资产负债率（%）	53.95	49.01	49.46	45.04
流动比率（倍）	1.22	1.41	1.17	1.37

注：本次股票发行后的财务指标依据经审计的 2018 年 12 月 31 日和未经审计的 2019 年 6 月 30 日的相关财务数据，并按照股票发行完成后总股本摊薄测算。其中每股收益和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用 2018 年年度和 2019 年半年度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除以增资后股本 4298 万股；净资产收益率为 2018 年年度和 2019 年半年度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增资后对应期末净资产计算。

三、新增股份限售安排

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除依据《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及《公司章程》应当进行限售的股份外，本次股票发行对新增股份无限售安排。

四、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及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1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19 年 8 月 5 日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基本信息如下：

户 名：江西省广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江西广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账 号：1942 7922 3000 1149 79

2019年9月16日，公司与江西广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五矿证券有限公司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该募集资金专户仅用于存储、管理公司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不得用于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五、其他情况说明

2019年9月16日，因经办律师变更，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委派黄海强、杨庆庆律师参与本次股票发行事宜，公司于当日披露了《关于股票发行法律意见书签字律师变更公告》（公告编号：2019-026），并对股票发行方案进行了更新，详见《2019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修订后）》（公告编号：2019-027）。本次修订，不涉及对发行方案的重大调整，无需履行审议程序。

七、备查文件

- (一) 公司关于股票发行的董事会决议
- (二) 公司关于股票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
- (三) 股票发行方案
- (四) 本次股票发行的股票认购协议
- (五) 股票发行认购公告
- (六) 本次股票发行的验资报告
- (七) 主办券商关于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八) 股票发行法律意见书
- (九) 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